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月25日海研企字第0940000727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5月11日海研企字第0950004247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海研企字第0990008242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海研企字第1020001677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海研企字第103000296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海研企字第1050012419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海研企字第1060012741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海研企字第1070024501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海研企字第109001038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海研企合字第1150013939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、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馬祖行政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及附屬學校校長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
 - (一)各學院(除人文社會科學院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、國際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三人以外)就其出席校務會議之人員各互選三人，但每系所(含當然委員)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。
 - (二)行政人員(含職員、助教及工友)及學生代表各一名，由其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之。其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校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三、研議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。
- 四、研議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。
- 五、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。
- 六、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，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。

第八條 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，應提校務會議報告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。